

## 郑荐

# 5被告仅李某某不认罪 3人道歉

## 李某某无罪辩护观点曝光,称受害人体内无其精子

8月28日,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案在海淀区法院开庭,昨日为庭审第二天。昨日下午,李某某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庭审结束后,海淀区法院通报,庭审中4名被告的辩护人作有罪辩护,3名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当庭道歉。据悉,仅李某某作无罪辩护。



第二天庭审在北京海淀法院继续开庭。梦鸽到达法院

### 指控:5人强行发生性关系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17日5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在本市海淀区某酒吧包间内与被害人杨某某饮酒后,将其强行带至某大厦房间内,以暴力殴打手段先后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并造成其左眼上睑、鼻背部片状皮下出血,左颞部及左颞部片状皮下出血等轻微伤情。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且系轮奸。

### 案件无任何新证据出现

昨日,证人李某到庭作证,回答了各方提出的问题。公诉人继续就指控的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分别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发表了相关意见。随后,各方就辩护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公诉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没有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法庭调查结束。

### 4名被告人作有罪辩护

本案中,4名被告人的辩护人作有罪辩护,3名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当庭道歉。部分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已经明确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5人中只有李某某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法庭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各方均表示接受。庭审结束后法院特别安排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人进行亲情会见。有1被告协助警方抓获同案犯,有立功,可从轻处罚。

7月16日,本案被害人杨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赔偿其医疗费、心理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 ■相关新闻

#### 李在珂:控辩双方分歧较大

昨日8时50分左右,其中一名被告人的律师李在珂来到法院南门,立即被各媒体团团围住,询问第一天庭审的情况。

对于梦鸽当庭发火,并和他发生争执一事,李在珂表示:“这个问题我保持沉默。”而对李某某称当时他睡着了,没有与杨女士发生性行为一事,李在珂律师说:“5名被告人与杨女士都有性行为,只不过是有的未遂,但李某某不是未遂。”

李在珂称被告人魏某曾受到另一被告方的人身攻击,但未透露是哪名被告方。

“梦鸽在庭审结束后,就赶去参加总政歌舞团60周年的纪念演出,我们没有多少实质性交流。”李家法律顾问兰和表示。

昨日庭审结束后,李在珂仅透露目前控辩双方对犯罪事实分歧较大,至于庭上发生的细节内容,他都表示不太清楚。

#### 李某某是看守所“开心果”

据一位来法院上诉的知情人透露,他因犯罪曾和李某某同被关押在海淀看守所,因此多次见过他。他透露称李某某因为有家人提供的伙食费,在里面可以吃到方便面、火腿肠、鸭蛋等零食。至于对李的评价,知情人称李是一个“思想觉悟较高,不吸烟、不说脏话,非常乐观的孩子,是看守所狱警的开心果”。

## 李家辩护词曝光:

# 受害人供词虚假,根本就不是处女

## 体内无李某某的精子

29日中午,李某某律师的辩护词主要内容曝光,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田小穹从专业角度对辩护人辩护词进行逐条解读。

### ■李家辩护词主要内容 “杨女士蒙骗了公安机关”

#### 一、非法证据排除

被告方律师认为此案存在非法取证、诱供、逼供行为。

#### 二、杨某某陈述的真实性存在疑问

杨女士是否是处女供词也前后不一。她受伤的照片中,事发3天后面部仍有“明显鲜红”,被质疑是“新伤”。她在进入湖北大厦大厅未呼救,而且体内无李某某的精子。

辩词原文:“杨女士矛盾的陈述,我们不难看出其屡次在公安机关作出虚假的陈述,且体现出了严重的变态心理。而根据其所做的妇科检查也进一步揭穿了其陈述的虚假性,并间接地证明了未婚独身的杨女士有着复杂的夜生活、性生活。”

#### 三、杨某某无法自圆其说酿造冤案

在杨女士的证词中,对事实的描述存在矛盾,而且也和其他人的证言有冲突,被告律师怀疑她“蒙骗了公安机关”。

#### 四、关于本案的其他想法

早前已发生过特殊职业女性利用手段设局敲诈,本案证据薄弱,若被告人被认定为强奸罪,就等于赋予了所有妇女

不论目的、不计后果的来决定男性是否构成强奸的权利。

### ■专家解读辩护词 不专业而且情绪化

田小穹对李家辩护词给出的总体评价:“辩护词就是辩护词,写无罪辩护意见,这让法官觉得你不专业、情绪化,从专业眼光看目录也有问题。”

不专业主要体现在三点:首先,辩护词没有必要设置目录;其次,辩护词要点应按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以及法律适用、处理意见设置,也就是说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焦点问题展开;第三,应针对公诉词设置,有针对性地反驳,避免造成关公战秦琼的局面,应该说,辩护人辩护词的要点设置脱离了这样的要求。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法庭裁定本案没有非法证据。辩护词再谈这个问题,审判长也应该制止。

说杨某某虚假陈述,意图陷害他人,但她本身不能酿造什么冤案,她没有决定权。

杨某某身份如何,与其是否被强奸



两日庭审结束,李某某等5名被告人坐上囚车离开

没有关联性。李家律师意图说明,杨某某从事不正当职业,这个没有很大意义,对说明后来杨某“自愿”与被告人发生性行为帮助不大。

辩护词中认为杨某某陈述虚假,那么就应该说明杨某某的哪些陈述虚假,并提供反证而不是指责被害人品格。靠这样的逻辑证明被害人陈述虚假,以及被害人人品有问题,从事不正当职业,以此类推她说什么都不可信,这要被制止的。在美国的交叉询问中,公诉人要提出反对,法官要警告。

辩护词指出杨某某“处女的问题”是

虚假陈述,可以提请法庭对此慎重对待,这不属于攻击品格。但是,这不能说明杨某某其他陈述就是虚假的。

公诉人提交了被害人被殴打的伤情鉴定,辩护人攻击这个,有意义,但不会有效果,一般说来,质疑鉴定结论都不会有效果。

总体说,辩护词是散乱的、欠缺说服力的,辩护词没有对法律适用发表观点,更没有明确提出定罪量刑意见。比如,你认为被告人无罪,应提出如何处理,无罪处理有两种情况,直接认定无罪,判决无罪或者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这是有区别的。综合